屏東縣政府消防局
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本縣為台灣本島最南端的行政區，也是台灣西部南北最狹長的縣市，北與高雄市為界，東以中央山脈與台東縣為界，另有離島1處，行政區域劃分為1市、3鎮、29鄉(含8個山地原住民鄉)，本縣產業結構上偏重農漁業，工業活動次之，但近年來縣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，帶來大量觀光人潮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1年1月外勤單位數：共計5個大隊(含特搜大隊)、36個分隊。

(二)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，所需人力約為796人，本局現有人力595人，估算需新增人力201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試辦單位人力配置及調整方式如下：

1.試辦單位：第一大隊屏東分隊、屏二分隊、第二大隊潮州分隊、第三大隊東港分隊及第四大隊恆春分隊等5隊。

2.每日人力配置：每日服勤人力由該單位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調整為五分之二以上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

屏東分隊維持原勤休方式勤一休一，每月再加休1日；屏二分隊由勤二休一調整為勤一休一；潮州分隊、東港分隊由勤二休一調整為勤二休二；因恆春分隊位處恆春半島，考量同仁上班路程遙遠，由勤二休一調整為勤三休三，另本局各單位主管受分區輪值限制，目前仍由指揮科排休，故各試辦分隊主管仍採勤二休一，加月補休3日方式執行。

1.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 8時至隔日8時，每日上午8時為勤休交接時間。

2.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(計勤務時間)排定連續6小時備勤休息時間，時段之編排應明訂於勤務分配表。

無深夜勤務者：0 時至 6 時

有深夜勤務者：12 至 18 時或 18 至 24 時
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(不計勤務時間)考量分隊在隊人力，無法編排外出用膳時間。
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(不計勤務時間)考量分隊在隊人力，無法編排外宿。

四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(一)簡化繁瑣作業流程：檢討現行繁瑣作業流程予以簡化。

(二)為民服務捕蜂、捉蛇等勤務，已由縣府農業處委外辦理。

五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

依憑試辦單位勤務、人力安排狀況及聽取同仁意見後不定時滾動檢討。